

##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佳丽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管机构的规定。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的经营业绩与财务状况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2-032）。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可以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监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议案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25日